

国家治理现代化丛书

丛书主编 俞可平



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新中国成立65周年主题出版项目

全球治理

杨雪冬 王 浩 / 主编

Global Governance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Document Translation Press

全球治理

Global Governance

杨雪冬 王 浩 主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治理 / 杨雪冬, 王浩主编.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1

(国家治理现代化丛书 / 俞可平主编)

ISBN 978 - 7 - 5117 - 2412 - 0

I. ①全…

II. ①杨…②王…

III. ①国际政治 - 研究

IV. ①D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0770 号

全球治理

出 版 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贾宇琰

责任编辑: 侯天保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总编室) (010) 52612339(编辑室)
(010) 52612316(发行部) (010) 52612317(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馆配部) (010) 55626985(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7 千字

印 张: 23.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5.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55626985



“国家治理现代化”丛书总序

俞可平

“治理”原来是一个社会科学的术语，自从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后，它便成为中国政治的热门话语。对其含义的种种不同解读，甚至各种争议也随之产生。有人认为它是西方的政治概念，有人则认为它在我国古代就早已有之。其实，“治理”就其字面意义而言，就是“治国理政”。作为人类的一种基本政治活动，它存在于古今中外的每一个国家和每一种文明之中。然而，作为政治学的一个重要新概念，它则是当代的产物。治理不同于统治，它指的是政府组织和（或）民间组织在一个既定范围内运用公共权威管理社会政治事务，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满足公众需要。治理的理想目标是善治，即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管理活动和管理过程。善治意味着官民对社会事务的合作共治，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最佳状态。

从统治走向治理，是人类政治发展的共同规律，不仅适用于西方国家，也同样适用于东方国家。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重大的理念创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或者简称为“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一新的概念是中国共产党的创造，而绝不是对西方治理理论的照抄照搬。实际上，在英文文献中至今还没有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相对应的概念。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一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不仅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实，也完全符合人类政治发展的普遍趋势。另一方面，也要实事求是地承认，对现代国家治理系统深入的专门研究，最初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然而，我们不能因为发达国家率先进行了“少一些统治，多一些治理”的政治变革，并且对治理问题率先进行了研究，发展起了各种治理学说，就认定这只是西方的理论或实践。一种理论或实践，只要反映了人类社会的共同规律，无论最初在哪个国家或地区出现，它们最终都会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生作用，并成为人类文明的共同价值。今天我们已经须臾不可离开的民主、自由、人权、法治、现代化、工业化、全球化等等，莫不如此。

中共中央编译局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是国内最早研究治理理论的团队之一。它首先从译介国外的治理理论开始，然后结合我国的治理实践，致力于建构中国自己的治理理论，并且努力推进我国的治理现代化。这个团队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先后就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全球治理和生态治理等专门领域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研究，承担过“全球化与治理的变迁”、“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中国地方治理创新”、“中国国家治理评估”、“中国社会治理评估”、“社会管理创新”、“城市治理现代化”、“全球治理与和谐世界”、“生态治理与生态文明”等重大课题，发表了大量研究成果，并且建立了国内最权威的“中国地方政府创新案例”和“中国社会创新案例”数据库。

有幸列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这套“国家治理现代化”丛书，由《大国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全球治理》和《生态治理》6本书组成，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这个研究团队在治理方面的主要成果。各卷分别由何增科、杨雪冬、曹荣湘、陈家刚、周红云等研究员任主编，他们都曾经是这个团队的核心骨干，现在不仅是中央编译局相关业务部门的主要领导，而且分别成为国内相关研究领域的代表性学者。人们经常说，理想的研究目标，就是“既出成果，又出人才”。去年，我们编辑出版了国家出版基金项目——10卷本的“中国的民主治理：理论与实践”丛书，现在我又看到了这套6卷本的“国家治理

现代化”丛书的出版。这使我不无自豪地想说：我们基本上达到了这一理想目标。作为这个学术团队的创立者，一方面，我要对这些年轻同事们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热烈的祝贺，另一方面，也要对他们的合作与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当然，本丛书除了比较政治与经济研究中心的成果外，也收录了国内同行的其他若干成果。在此，我对这些作者也一并表示感谢。

2014年11月10日于京郊方圆阁

导 论

全球治理：从理念到实践

杨雪冬

从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重大命题以来，“治理”这个概念在中国实现了从学术圈向实践界的革命性跳跃。然而，在这个全球化时代，任何一个国家的治理体系都是开放的，不仅有国内参与主体，也有国际主体；不仅要解决国内问题，也要解决国际层次乃至全球层次上的问题。而对于中国这个致力于“继续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的大国来说，深化对全球治理的理解和参与，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

一、什么是全球治理

尽管围绕全球治理已经产生了数量丰富的成果，但是对于全球治理的定义依然存在着热烈的讨论。因为无论是“治理”还是“全球”，都是开放性的概念，会被不同的学者或者组织赋予自己认为恰当的内容。这虽然削弱了全球治理作为一个学术概念的严密性和作为一种知识体系构建的完整性，但是也说明了全球治理作为一种在全球化背景下出现的新理念和新实践，具有

很强的可塑性。

要理解全球治理，应该先从什么是治理入手。治理作为一个学术概念的提出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实践表明，在追求发展的过程中，不能只依靠选举来更迭执政者，还要进行国家制度建设，以解决具体的发展问题；二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社会多元化和公众参与的扩大，诸多公共问题的解决不能只依靠国家，还需要国家与社会的合作。因此，尽管治理有着不同的定义^①，但是大体包括了三个层次的含义：一是国家制度建设层面，强调治理就是建立“发展的法律框架”和“培养能力”。其中包括实现法治、改进政府管理，提高透明度、政府效率等。二是社会建设层面，强调支持和培养公民社会的发展，自愿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各种社团，扩大它们的参与。而对公民社会的推动涉及提高责任心、合法性、透明度以及参与水平，实际上就是归权于社会。三是治理手段和技术层面，强调要调整完善机制、程序，采用新的手段、工具和技术。

因此，就定义的包容性和完整性而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对治理的界定更为全面：

治理是指一套价值、政策和制度的系统，在这套系统中，一个社会通过国家、市民社会和私人部门之间、或者各个主体内部的互动来管理其经济、政治和社会事务。它是一个社会通过其自身组织来制定和实施决策，以达成相互理解、取得共识和采取行动的过程。治理由机制（institutions）和过程（process）组成，通过这些机制和过程，公民和群体可

^① 比如英国学者罗茨（Rhodes）归纳了六种定义（Rhodes, R. A., “The New Governance: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 *Political Studies*, Vol. XLIV, 1996, pp. 652–667），斯托克（Stoke）归纳了五种定义 [格里·斯托克 《作为理论的治理：五个论点》，载《国际社会科学》（中文版），1999年第2期]。荷兰学者基斯·冯·克斯伯根（Kees Van Kersbergen）和弗朗斯·冯·瓦尔登（Frans Van Waarden）归纳的九种定义（Kees Van Kersbergen, Frans Van Waarden, “‘Governance’ as a Bridge between Disciplines: Cross-disciplinary Inspiration Regarding Shifts in Governance and Problems of Governability, Accountability and Legitimacy”,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43, No. 2, 2004, pp. 143–171）。

以表达他们的利益，缩小相互之间的分歧，履行他们的合法权利和义务。规则、制度和实践（practices）为个人、组织和企业设定了限制，并为其提供了激励。治理有社会、政治和经济三个维度，可以在家庭、村庄、城市、国家、地区和全球各个个人类活动领域运行。^①

这个定义也体现了治理理论对于分析和解决多元社会条件下公共问题的优势：（1）强调了公共问题解决的普遍性，弱化了意识形态的争论；（2）从方法论上把国家与市场、公民社会看做是可以实现合作的，改变了把三者对立起来，认为不可调和的长期认识；（3）强调了社会，尤其是社会组织自我管理的作用，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趋势。

因此，尽管治理概念具有模糊性，但是依然被应用到全球层面上，因为国际社会更具有多元化特征，并且正在经历着根本性变革。^② 正如玛丽-克劳德·斯莫茨所说“治理是一个有用的概念；因为它能设计出管理共同事务的新技术；它使我们有可能对付那些抵制国际无政府状态、但又不似政权那样固定而被人们寄予期望的机构；它引入了灵活而非标准化的机制；它赋予多种理性与不同的合法性以一席之地；它不是一种模式，不会成为固定不变的东西。”^③ 正是出于这种原因，全球治理是与治理同步出现的概念，并且作为治理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视为应对冷战后国际关系和国际问题的新的选择和思路。^④

按照荷兰学者亨克·奥弗比克的分析，1995 年是全球治理发展的历史转折点。这一年，联合国的“全球治理委员会”（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成立，并发表了重要的《天涯成比邻》报告，专门讨论全球治理的

① UN “Governance Indicators: A Users’ Guide”, www.undp.org.

② Thomas G. Weiss “Governance, Good Governance and Global Governance: Conceptual and Actual Challenges”,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1, No. 5, Oct. 2000, pp. 795 – 814, 806.

③ 玛丽-克劳德·斯莫茨 《治理在国际关系中的正确运用》，肖存毛译，载《国际社会科学》（中文版），1999 年第 2 期，第 86 页。

④ A. Payne, N. Phillips, *Develop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学术期刊《全球治理》创刊。在这一年里，该术语的使用增加了三倍，并且在后续十年里增长了十倍。^① 在“谷歌”搜索中，含有“global governance”（全球治理）这个词的信息有 144000000 条，其中图书类信息有 486000 条（2014 年 4 月 14 日检索）。通过中国知网检索，篇名中含有“全球治理”的文献有 819 个，主题中含有“全球治理”的文献有 2371 条，而且从 2000 年以来，相关研究文献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14 年 4 月 14 日检索）。而在实践领域，“全球治理”已经成为联合国体系下各国际组织在相关领域积极推动的任务，并且进入了许多国家、重要的地区性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政策倡议和具体行动中。

与治理一样，全球治理也面临着定义过多的问题。吉姆·惠特曼（Jim Whitman）在他编辑的一本书里，归纳了六种对于全球治理的定义：作为国际组织的行为；作为国家与非国家活动的结合；作为自由主义霸权的另一面；作为公共政策网络与合作伙伴关系；作为对具体领域的管理；作为一种概括性的现象。^② 而全球治理理论提出者之一的詹姆斯·罗西瑙（James Rosenau）在给这本书写的《导言》中说，全球治理不是一种，而是多种。^③ 这种理解可以视为他给《全球治理》创刊号撰写文章中关于全球治理定义的延续。他说“全球治理可以视为包括从家庭到国际组织所有人类活动层面上的规则体系（systems of rule），这些体系通过控制实现目标，产生的是跨国的影响。”^④

尽管定义不同，但是可以按照克劳斯·丁沃斯（Klaus Dingwerth）和菲利普·帕特伯格（Philipp Pattberg）分析的那样，将它们分为两大类：一类将全球治理定位为一组可以观察到的现象；另一类则将全球治理视为一种政治方案。^⑤ 作为现象，说明全球治理是现实存在的；作为政治方案，说明全球治理

① 亨克·奥弗比克《作为一个学术概念的全球治理：走向成熟还是衰落？》，来辉译，载《国外理论动态》，2013 年第 1 期。

② Jim Whitman (ed.), *Palgrave Advances in Global Governance*,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③ James N. Rosenau, "Introduction: Global Governance or Global Governances", in Jim Whitman (ed.), *Palgrave Advances in Global Governance*,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④ James N. Rosenau,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lobal Governance*, Vol. 1, No. 1, 1995, p. 13.

⑤ Klaus Dingwerth, Philipp Pattberg, "Global Governance as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Global Governance*, Vol. 12, No. 2, 2006, pp. 185–203.

是一种理念或设想，具有可塑性。两位作者进一步分析说，“全球治理”作为实践活动，也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全球层面上的人类活动；另一种是全球范围内人类各种活动的加总。^①

按照这种区分，我们会看到关于全球治理的定义之争，主要集中于如何在全球层面开展活动上，或者说在应对各类新的问题时，如何设计出有效且被广泛接受的政治方案上。因此，全球治理虽然是一种“脱领土化”（de-territorialized）的政治形式，但并不是一种去政治化的管理形式。^② 全球治理是有其价值目标和追求的。在这个意义上，对于全球治理的界定不能只强调多主体和多层次的治理形式，更要强调其人类共同体意识，全球治理是在全球层面上多主体为了解决全球性问题所作的努力，目标是实现全球性的良好治理。因此，中国学者俞可平和蔡拓的两个定义更能体现全球治理的价值追求。在俞可平看来，“全球治理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各国公民为最大限度地增加共同利益而进行的民主协商与合作，其核心内容应当是健全和发展一整套维护全人类安全、和平、发展、福利、平等和人权的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包括处理国际政治经济问题的全球规则和制度。”^③ 蔡拓的定义则更强调全球治理背后的人类共同体意识。在他看来，“所谓全球治理是以人类整体论和共同利益论为价值导向的，多元行为体平等对话协商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变革和全球问题挑战的一种新的管理人类公共事务的规则、机制、方法和活动。”^④

综上所述，全球治理是包括国家、社会、市场、公民个人在内的各类行为主体为了应对全球变革和全球问题带来的挑战，通过协商合作、共担风险和责任，有效管理全球性公共事务的实践活动。全球治理具有多主体参与、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等特征。

① Klaus Dingwerth, Philipp Pattberg “Global Governance as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 *Global Governance*, Vol. 12, No. 2, 2006, p. 188.

② 丹尼尔·康帕格农 《全球治理与发展中国家：盲点还是未知领域？》，谢来辉译，载《国外理论动态》，2013年第4期。

③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1期，第25页。

④ 蔡拓 《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与实践》，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第95—96页。

二、为什么要全球治理

从20世纪60年代，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世界发生着深刻而复杂的变化，全球性问题不断增多，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全球事务对治理的需求从未如此旺盛”^①，而任何国家或者国家集团都无法单独回应这种需求，多主体参与的全球治理应运而生。

具体而言，以下几种主要力量推动了全球治理的出现和发展：

第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使得全球联系和相互依存更加紧密，为全球治理的出现提供了基础条件。马克思曾说，大工业的发展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② 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和国际关系的缓和，在资本扩张的推动下、交通和信息通讯技术的支撑下以及各国政府解除管制改革的支持下，包括人口、物质、资金、信息等在内的各种因素在全球范围加速流动，各个地区、各个领域的交往活动不断扩大和深化。英国学者赫尔德等人在总结了一些代表性看法（比如大前研一的“不断增强的相互依存”、吉登斯的“距离遥远的行动”、哈维的“时空压缩”）后提出，全球化是“一个（或者一组）体现了社会关系和交易的空间组织变革的过程——可以根据它们的广度、强度、速度以及影响来加以衡量——产生了跨大陆或者区域间的流动和活动、交往以及权力实施的网络”^③。全球交往的扩大和深化，使得大量的活动和新形成的社会联系不仅超出了国家的地理边界，也超出了国家的治理能力范围。曾经担任联合国秘书长的加利就曾经指出，绝对和独享性主权时代已经过去。

① 奥兰·扬：《全球治理：迈向一种分权的世界秩序的理论》，转引自俞可平主编《全球化与全球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4页。

③ 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杨雪冬、周红云、陈家刚、褚松燕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2页。

这就需要扩大治理的范围、提高治理的层次，以维护全球交往的秩序。

第二，全球行为体数量日益增多，功能也在不断完善，成为全球治理的积极参与者和倡导者。这里所说的全球行为主体主要指的是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国际组织、跨国公司以及一些民间机构。自“二战”结束后，全球行为主体多元化趋势愈加明显，其行动涉及越来越多的领域，而且功能也日益多样化。80 年代以来，国际行为主体在行为上呈现两大特征：一是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增长迅速，并且更加活跃，成为许多国际问题讨论和解决中不可缺少的参与者。二是在许多领域中建立了国际规则，使得一些国际组织制衡国家的力量明显加强。这方面最突出的是经济领域的世界贸易组织和环保方面减少温室效应的有关条约。国际规则的制订起到了规范国家行为的作用。

表 1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成立情况（每十年）

时间	国际政府间组织（IGOs）	国际非政府间组织（INGOs）
1900—1910	118	445
1910—1919	118	492
1920—1929	215	845
1930—1939	208	731
1940—1949	317	1244
1950—1959	523	2580
1960—1969	775	3822
1970—1979	1219	5645
1980—1989	924	7839
1990—1999	1299	8988
2000—2009	500	3505

数据来源：Thomas G. Weiss, *Global Governance: Why? What? Whith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3, p. 16。

第三，全球性问题和全球风险的出现，不仅增强了全球共同体意识，而且对国家中心的治理体系提出了挑战。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现代科技发展带来的负面效应逐渐明显起来，环境污染、核威胁的恐怖等问题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1972 年，罗马俱乐部发表了研究报告《增长的极限》，不仅标志着

全球问题研究的开始，而且使全球问题获得了世界性的关注。在随后的时间里，随着研究者和关心者的增多，全球问题的种类也从科技文明的负面影响扩展到现代文明的消极后果方面，包括了失业、难民、人口、粮食、能源、环境、债务、毒品、艾滋病、核扩散、恐怖主义、南北关系、国际人权等诸多问题。其中一些问题也是全球风险，借助全球化进程有了新的来源，并且放大了可能影响和潜在后果。吉登斯曾说“相互依赖的增强，意味着一些不幸事件的发生会产生更大的伤害性。”^① 面对这些问题和风险，不同民族、国家进一步认识到，在这个地球村里，只有相互合作才能保持人类“种”的延续。而以国家为单位进行的治理，面对全球问题和风险遇到“有组织的不负责任”困境。比如：减少风险的措施可能给处于风险中的相关人员造成更大的风险；为某个社会行为者创造安全的举措可能无意识地给另一个行为者带来更大的风险；减少风险的政策可能给所有行为者带来不安全；某个团体的乐观行为可能对另一个团体产生意想不到的不安全；对一个团体的保护可能造成了对所有团体的伤害。这种困境说明了以国家为中心的治理遇到了危机，必须进行全面改革。

第四，面对全球化和全球问题，相关学科也在积极反思，力图将全球治理纳入本学科体系，这也为全球治理作为一种知识和理念的发展提供了支持。理论范式的危机来自如何描绘和解释“真实的世界”^②。如塞纳克伦斯所说：“如今我们处于昨日的世界与明日的世界之间的一种过渡状态，不再能从过去传承下来的理论框架得到哪怕只是大致的指导。”^③ 全球治理作为一种新的分析范式，涉及多个层次和多主体，必须突破民族国家这个分析单位。而民族国家作为社会科学形成的基本单位，也是各个学科划分各自领域的基本依据。因此，单个学科难以容纳全球治理这个跨国界、跨领域的新现象。丹尼尔·

①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赵旭东、方文、王铭铭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57页。

② B. Jessop “The Rise of Governance and the Risks of Failure: The Ca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No. 155, 1998, p. 31.

③ 彼埃尔·德·塞纳克伦斯：《治理与国际调节机制的危机》，冯炳昆译，载《国际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第91页。

康帕格农批评到，全球治理应被视为分析社会现实的一个新视角，社会现实的多重维度之间本来相互交叉，但是之前在很大程度上被政治分析家们分割开来了：一方面，国际层面的治理成为了国际关系研究学者的专门领域；另一方面，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治理则是政治学家的地盘。^① 一些从事国际关系和国际问题研究的学者和研究机构开始有意识地将全球治理问题纳入研究视野，并建构不同的分析框架，分析全球治理具体领域中的问题，提出解决思路。由此也使得既有的理论范式，比如制度主义、跨国主义、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霸权主义、女权主义、拒绝主义（rejectionism）^② 等被应用到全球治理研究之中。这些研究也推动了全球治理作为理念的广泛传播，作为实践在更多领域的探索。

三、如何推进全球治理

在实践中，全球治理是问题驱动的。几乎所有的全球性问题，都引发了治理的回应。正如罗西瑙所说，“今天在全球范围并不缺乏治理。然而，在世界不同方面，不同的问题领域中，治理形成了不同的结构，这导致了多种形式治理的存在。”但是，不同的治理机制在目标、手段和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着实质性差别。^③ 因此，在全球治理的推进过程中，广泛性和不平衡性是并存的，并且没有集中化的权力和整体性结构。

全球治理机制分布在不同领域，不平等、安全、全球变暖、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力、金融危机、产业重组、移民等是其中的关键问题。^④ 有学者对2010年至2013年第一季度《全球治理》杂志刊登的103篇论文进行了统

① 丹尼尔·康帕格农《全球治理与发展中国家：盲点还是未知领域？》，谢来辉译，载《国外理论动态》，2013年第4期。

② Timothy J. Sinclair,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2.

③ James n. Rosenau, “Introduction: Global Governance or Global Governances”, in Jim Whitman (ed.), *Palgrave Advances in Global Governance*,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④ Timothy J. Sinclair,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2.

计,发现其主要议题有九大类:关于“和平治理”35篇,占34%;关于“能源治理”11篇,占10%;关于“全球治理的领导与参与者”12篇,占12%;关于“全球移民治理”8篇,占约8%;关于“新兴大国崛起与全球治理”8篇,占约8%;关于“制度复合体”(Regime Complex)8篇,占约8%;关于“八国集团的非洲政策”5篇,占约5%;关于“保护的责任与人权民主”5篇,占约5%;关于“全球反贫困”2篇,占约2%。其他的主题包括生物入侵、艾滋病防治、全球税收治理、全球金融经济危机对全球化的影响、枪控制、个人制裁、疫情治理、网络治理、反腐败各1篇,共9篇,占约9%。^①

全球治理的推进主要是通过不同参与主体在具体问题领域中实现协调合作的机制实现的。肖特区分了五种机制:跨政府的、区域间的、跨地方的、私人间结合的、公—私结合的。^② 这些机制可以视为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企业、个人等主体的不同组合。张胜军认为,随着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网络、“超国家”组织(比如WTO、国际刑事法院)的发展,全球治理已经从最初的“没有政府的治理”状态,演变成为“政府治理”、“没有政府治理”和“超国家治理”多元治理模式并存^③,因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于全球治理越来越重视,将其列为自己的行为选择。罗西瑙区分了五种类型的治理机制:跨国型的、非国家行为体发起的、次国家的、国家发起的、共同发起的(具体见表2)。与肖特相比,罗西瑙是以国家作为基本的区分尺度的。

① 本数据由刘贞烨教授提供。

② J. A. Scholte, “Global Governance, Accountability and Civil Society”, in J. A. Scholte (eds.), *Building Global Democracy? Civil Society and Accountable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1.

③ 张胜军《为一个更加公正的世界而努力——全球深度治理的目标与前景》,载《中国治理评论》第3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3年版。